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33.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